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5 條，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更新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以確保它們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及優化若干安排，從而利便持牌法團經營業務。

理據

財政資源規定

2.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適用於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持牌法團。《財政資源規則》訂明的財政資源規定是用以應對從事受規管活動所帶來的風險的其中一項措施，並確保持牌法團具有充足的速動資產，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用以償付到期的負債。《財政資源規則》對持牌法團施加一些規定，當

中包括以風險為本的速動資金規定¹，該規定會因應持牌法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作調整。以上規定對管理持牌法團所承擔的風險至為重要，以確保他們的財政穩健。

3. 證監會認為更新《財政資源規則》以配合市場發展及優化若干現行規定，從而利便持牌法團經營業務，實屬適當的做法。《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詳情載於下文第 4 至 24 段。

主要更新

(1) 外幣的處理方法

(a) 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或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匯款管制的資產的處理方法

4. 現時，《財政資源規則》第 18(2)條禁止持牌法團將任何受外匯管制的貨幣及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匯款管制的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除非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團將該貨幣或所得收益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申請提出後一個星期內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為利便進行跨境業務，《修訂規則》放寬該規定，使持牌法團只要可在無須徵求有關當局的批准下自由運用該等資產來償付或履行以同一貨

¹ 適用於持牌法團所必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稱為“規定速動資金”）是參照一個基本數額及一個可變動參數（當中考慮其資產及負債）計算出來。換言之，該規定速動資金亦會因應持牌法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作調整。舉例來說，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若屬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其規定速動資金的基本數額為 300 萬港元。若該持牌法團有較高的負債水平，其規定速動資金可能高於其基本數額，以反映持牌法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

速動資金是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速動資金 = 速動資產 - 認可負債）。速動資產為在計算速動資金時須予計及的資產數額；而認可負債則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與因應市場風險及緊急事故等因素而作出的調整數額的總和。

幣結算的現有負債或義務，便可將任何該等資產視為速動資產。有關資產仍須就《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條文計算所適用的扣減²。

(b) 非自由浮動外幣³的境內及境外相反持倉的處理方法

5. 就任何非自由浮動外幣而言，境內及境外匯率可能會出現差異。《修訂規則》訂明有關該等貨幣的境內及境外相反持倉的處理方法。基本上，就任何已配對的相反持倉而言，新引入的一項 1.5% 資本扣減（以認可負債形式作出）適用於其中一方的持倉，藉此涵蓋因境內及境外市場的匯率差異所產生的執行風險及基差風險。持牌法團須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2(1)(d)條，繼續就未獲配對的持倉以認可負債形式作出 5%資本扣減。

(2) 更新指明交易所名單

6. 《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載有一份指明交易所名單，而《財政資源規則》會就在此名單訂明的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產品而產生或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給予較優惠的待遇。舉例說，從附表 3 所列示的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應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均可被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另外，在該等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也獲訂立較低的扣減百分率。

7. 經考慮最新市場發展及業界意見後，《修訂規則》將五家內地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另外三家期貨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加入附表 3 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內，以利便持牌法團參與該等期貨市場的交易。從上述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取款項及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均可被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² “扣減”是指從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扣減的某個百分率，而此百分率是在計算速動資金時為應付公司持倉或抵押品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載於《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³ 非自由浮動外幣指以該貨幣作為合法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其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外匯市場指明：(a)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或(b)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範圍。

8. 《修訂規則》亦將兩家內地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另外四家證券交易所（B3 股份有限公司—Brasil, Bolsa, Balcão（位於巴西的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SE 有限公司（位於印度的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加入附表 3 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內，藉此在上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將由 50%下調至 30%，從而與在其他新興市場上市的股份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保持一致。

(3) 引入／更新若干證券／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9. 《修訂規則》引入／更新若干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務求更切實反映其市場風險。有關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是經審視其市場波幅及流通性，及將這些證券或投資項目與風險狀況相近的證券或投資項目作比對後而釐定的。

(a) 更新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

10. 《修訂規則》將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由 20%下調至 15%，藉此與適用於其他主要指數（例如標準普爾 500 指數及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保持一致。

(b)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新扣減百分率

11. 考慮到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當中並非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的波幅度、成交量及市值後，《修訂規則》將該等成分股所獲編配的扣減百分率由 30%下調至 20%。

(c) 為一籃子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其指數釐定扣減百分率的新方法

12. 現時，《財政資源規則》未有訂明如何為一籃子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代表一籃子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指數的持倉釐定扣減百分率。持牌法團或需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以便為有關投資項目分配合適的扣減百分率。為盡量減輕持牌法團在運算上的負擔，並確保已審慎反映風險因素，《修訂規則》訂明適用於上述持倉的扣減百分率應以該籃子或指數內各成分股或債務證券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為準。此外，持牌法團可徵求證監會批准，改以加權平均計算法來計算該籃子或指數的扣減百分率。

(d) 更新若干類型投資基金的扣減百分率及處理方法

13. 鑑於若干新類型的基金近年越趨普及，證監會希望透過《修訂規則》按風險對以下類型的獲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及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⁴引入扣減百分率，以修整風險狀況不同的基金的扣減百分率

- (i) 貨幣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鑑於這類基金的低波幅及高流動性，扣減百分率定為 5%；
- (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鑑於這類基金與上市股票的性質相近，扣減百分率定為 30%；
- (iii) 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由於這兩類基金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或使用槓桿或衍生工具，扣減百分率定為 40%；及
- (iv) 追蹤股本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扣減百分率與適用於相關指數⁵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14. 《修訂規則》亦訂明，若某基金有多於一個適用的扣減百分率，持牌法團應以適用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為準。

15. 《財政資源規則》現時規定，屬於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的基金可被視為速動資產。為了反映低流通性基金的固有性質，使它們就《財政資源規則》的目的而言與其他速動資產加以區分，《修訂規則》訂明如一些基金不可在 30 日內贖回，該等基金便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由於上市基金可能具有良好的市場流通性，《修訂規則》容許把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速動資產內，並參照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施加相若的扣減百分率。

⁴ “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a)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不論是否亦為證監會認可基金）；及(b) 符合證監會為施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關乎認可若干海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而在證監會的網站上公布的所有準則。

⁵ 相等於指數內各成分股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在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適用於相關成分股的加權平均百分率。

(e) 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指明扣減百分率

16. 現時，《財政資源規則》僅就限定的投資項目（即該規則附表 2 中指明的投資項目）訂明扣減百分率，其他投資項目（雜項投資項目）及《財政資源規則》指明的若干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因流通性不足及難以計量風險，故不符合資格列作速動資產。為了釐清以上的政策原意，《修訂規則》明確地訂明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為 100%。

(f) 對具槓桿成分的金融工具的新處理方法

17. 為了確保能夠恰當地反映內含槓桿成分的金融產品的風險，《修訂規則》規定此類產品的扣減百分率須按照該產品的內含槓桿水平而相應地調高，但假如有關持倉的最高潛在損失是以該產品的市值為上限，扣減數額便不可高於該產品市值的 100%。

(4) 修改適用於就證券交易而應收款項的處理方法

(a) 第三者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

18. 為利便持牌法團使用和提供第三者結算服務，《修訂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可將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就證券交易進行第三者結算所產生的尚未逾期應收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19. 《修訂規則》亦訂明持牌法團如獲證監會批准，可在交收風險被視為較低的特殊情況下，將應從香港結算公司的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20. 此外，為利便持牌法團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交易，《修訂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將其應就內地結算備付金⁶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⁷，從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同樣為香港結算公司的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任何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

⁶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由香港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以減低因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資金責任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⁷ 內地結算備付金由香港結算公司向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以減低因未交收股票持倉的潛在不利價格波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b) 適用於客戶就證券交易預付的款項的新處理方法

21.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任何從客戶收取用於為購買或認購股份進行交收的預付款項，均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而應付予結算所或發行人的相應款項則須列入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鑑於客戶就證券交易預付款項可減低持牌法團的交收風險，《修訂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c) 放寬適用於應收包銷費用的處理方法

22. 擔任證券包銷商的持牌法團可能僅在向客戶收取包銷費用後，才須向分包銷商支付分包銷費。為了減輕持牌法團在該情況下的資本負擔，《修訂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在先收取包銷費用後才須償付分包銷費的情況下，將在《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正常時限後仍未清繳的任何應計或應收取的包銷費用列入速動資產內，而上限為結欠分包銷商的相關分包銷費負債的金額。

(5) 適用於商用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的新處理方法

23. 根據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租戶或須將其若干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我們注意到，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有關資產負債表上涉及租賃協議的資產為非速動資產，而有關負債則須計入認可負債內。為減輕因該新會計準則而對持牌法團增添的額外資本負擔，《修訂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將其就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物業而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其上限為在該會計準則下同一份租賃協議所產生且並無計入其速動資產的資產額。《修訂規則》在計算持牌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亦無須計及同一筆金額。

(6) 其他技術性修改

24. 《修訂規則》同時作出其他技術性修改，務求令內容更加清晰，使有關規則與現行會計及市場慣例更趨一致，及更切實反映相關政策。主要的技術性修改包括以下各項－

- (i) 容許持牌法團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就其在獲證監會核准的人士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認可由惠譽評級發出的信貸評級；
- (iii) 為更切實反映政策原意而修整某些定義，例如從“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中剔除屬高度複雜或高風險的產品；及
- (iv) 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其他字眼或鋪排方面的修改。

《修訂規則》

25.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財政資源規則》，以更新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i) 第 3 條更新《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以修訂、廢除、取代及加入多項於《財政資源規則》使用的定義；
- (ii) 第 4 條在《財政資源規則》加入新訂第 2A、2B、2C、2D、2E、2F 及 2G 條。新訂第 2A、2B、2C、2D、2E 及 2F 條分別列明“外幣總持倉量”、“扣減數額”、“扣減百分率”、“上市”、“雜項投資項目”及“結構性票據”的涵義。新訂第 2G 條就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的釋義訂定條文；
- (iii) 第 5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3(1)(b)條，以廢除對持牌法團將結構性債券記帳的方式的提述；
- (iv) 第 6、10、13、20、24、27、31 及 33 條分別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6、12、19、31、40、51、55 及 58 條，以為提述“非上市期權合約”而作出相應修訂；
- (v) 第 7 至 9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以修訂關乎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計算基準的多項事宜—
 - (i) 第 7 條施加須以交易日期作為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的記帳基準的規定；
 - (ii) 第 8 條將《財政資源規則》第 9 條適用的工具或資產清單擴大，及釐清將如何解釋《財政資源規則》中對“市值”的提述；及
 - (iii) 第 9 條就抵銷因經結算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若干款項訂定條文；

- (vi) 第 11 至 21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以修訂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有關的多項規定—
- (i) 第 12 條在《財政資源規則》加入新訂第 18A 條，以就受匯款或外匯管制的資產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而第 11 條則對《財政資源規則》第 18 條作出一項相應修訂，使該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資產；
 - (ii) 第 14 條就持牌法團為交收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的目的而持有的若干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iii) 第 15 條釐清就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但仍未到期交收的若干款項的處理方法；
 - (iv) 第 16 條釐清《財政資源規則》第 22(4)(c)及(5)條內與某個交易所有關的上市期限；及更新《財政資源規則》第 22(4)(d)條內若干指數的名稱；
 - (v) 第 17 條就仍未到期交收或因經結算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若干應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vi) 第 18 條就持牌法團因其與若干結算所就交易進行結算而產生的若干應從該等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vii) 第 19 條就持牌法團因期貨或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其進行交易結算而產生的若干應從該等參與者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及為提述非上市期權合約而作出相應修訂；及
 - (viii) 第 21 條就持牌法團應收取的若干包銷費用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vii) 第 22 至 30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4 分部，以修訂與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有關的多項規定—
- (i) 第 22 條在《財政資源規則》加入新訂第 36A 條，以就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新訂第 18A(3)條選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若干受管制資產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ii) 第 23 條釐清持牌法團為《財政資源規則》第 37 條的目的而可用作持有客戶款項的獨立帳戶的種類；
 - (iii) 第 25 條就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iv) 第 26 條釐清若干包銷承擔淨額的處理方法；
- (v) 第 28 條在《財政資源規則》加入新訂第 51A 條，以就若干外幣持倉量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vi) 第 29 條為刪除對外幣持倉量（有關條文將在新訂第 51A 條內訂定）的提述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持牌法團因根據新訂第 18A(3)條選擇將若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須將若干款項列入認可負債內的規定訂定條文；及
- (vii) 第 30 條就持牌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若干負債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viii) 第 32、34 及 37 條對英文文本作出草擬上的輕微修訂，以淺白用語取代“shall”一詞；
- (ix) 第 33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58 條，以賦權證監會作出以下事宜—
 - (i) 為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58(1)(b)條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目的而指明由惠譽評級發出的評級；
 - (ii) 核准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新訂第 58(5)(h)條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與若干證券籃子有關的扣減百分率；及
 - (iii) 為《財政資源規則》新訂第 11(7)條的目的而核准若干款項互相抵銷；
- (x) 第 35 條修訂《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以修改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作出的若干計算中適用的若干扣減百分率，以及為劃一該附表與《財政資源規則》新訂第 2B 及 2C 條（由第 4 條加入）中扣減數額及扣減百分率的定義而作出相應修訂—
 - (i) 第 35(2)條取代該附表的表 1，以列明所有上市股份的扣減百分率，並將該附表的現有表 1、2 及 3 擴大和重組，使呈述方式更加清晰（第 35(3)條廢除表 2 及 3）；以及取代該附表的表 1A，以列明為計算《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 (ii) 第 35(5)至(15)條將惠譽評級加入該附表的表 4；
 - (iii) 第 35(16)條—

- (A) 取代該附表的表 5，以加上該表所用的定義，及修訂該表各欄的標題；
 - (B) 取代該附表的表 6，以加上該表所用的定義，並就若干特別債務證券列明更具體的扣減百分率；
 - (C) 取代該附表的表 7，以就各類基金列明更具體的扣減百分率；
 - (D) 取代該附表的表 8，使內容及呈述方式更加清晰；及
 - (E) 在該附表加入表 9，以就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提供扣減百分率；
- (xi) 第 36 條取代《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以將指明交易所名單擴大，及更新在現有附表 3 下的指明交易所中的若干交易所的名稱。

生效日期

26. 《修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刊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修訂規則》（除第 1、2、3(2)、(3)和(4)條及第 30 條外）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修訂規則》第 1、2、3(2)、(3)和(4)條及第 30 條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27. 該《修訂規則》不會對政府或證監會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28.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就《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進行了公眾諮詢，共接獲八份來自不同市場人士、專業機構

⁸ 有關實施涉及租賃協議的新會計準則的條文（見第 23 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及業界組織的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歡迎及支持有關的建議修改。證監會在制訂上述修訂的最終方案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

29.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會成員普遍對有關修訂的建議方向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30. 當《修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刊憲後，證監會將發出諮詢總結及新聞稿。

查詢

3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蔡健斌先生（電話：2810 2056）、證監會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蔡鍾輝先生（電話：2231 1670）或總監林世元先生（電話：2231 164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加入第 2A 至 2G 條.....14
2A.	外幣總持倉量的涵義.....14
2B.	扣減數額的涵義.....15
2C.	扣減百分率的涵義.....17
2D.	上市的涵義.....20
2E.	雜項投資項目的涵義.....21
2F.	結構性票據的涵義.....22
2G.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27
5.	修訂第 3 條(會計的處理).....27
6.	修訂第 6 條(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28
7.	修訂第 8 條(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28
8.	取代第 9 條.....29
9.	估值.....29
9.	修訂第 11 條(不得抵銷).....31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2 條(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32
11.	修訂第 18 條(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33
12.	加入第 18A 條.....33
18A.	不得將受匯款或外匯管制的資產列入記帳.....34
13.	修訂第 19 條(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34
14.	修訂第 20 條(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35
15.	修訂第 21 條(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36
16.	修訂第 22 條(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39
17.	修訂第 23 條(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40
18.	修訂第 28 條(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43
19.	取代第 29 及 30 條.....46
29.	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及槓桿式外匯 交易合約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 收取的款項.....46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 從客戶收取的款項.....47
20.	修訂第 31 條(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 合約).....47
21.	修訂第 35 條(雜項資產).....48
22.	加入第 36A 條.....49
36A.	在根據第 18A(3)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的受管

條次	頁次
	制資產.....49
23.	修訂第 37 條(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49
24.	修訂第 40 條(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50
25.	修訂第 43 條(證券(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53
26.	修訂第 47 條(包銷承擔淨額).....54
27.	修訂第 51 條(交易的介紹).....55
28.	加入第 51A 條.....56
	51A. 外幣持倉量.....56
29.	修訂第 52 條(雜項條文).....57
30.	修訂第 53 條(其他負債).....58
31.	修訂第 55 條(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59
32.	修訂第 56 條(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60
33.	修訂第 58 條(核准).....61
34.	修訂第 59 條(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63
35.	修訂附表 2(扣減百分率).....63
36.	取代附表 3.....80
	附表 3 指明交易所.....80
37.	以“must”取代“shall”.....85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5 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1、2、3(2)、(3)及(4)及 30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經調整負債的定義，(a)(v)段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2) 第 2(1)條，經調整負債的定義，(a)(v)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第 2(1)條，經調整負債的定義，(b)段，在“貸款；”之後 ——
加入
“及”。

- (4) 第 2(1)條，~~經調整負債~~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在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上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負債數額 ——
(i) 該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及
(ii) 相等於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而未有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總值；”。
- (5) 第 2(1)條，~~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6) 第 2(1)條，~~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定義，(c)段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7) 第 2(1)條，~~基本數額~~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8) 第 2(1)條，~~結算所~~的定義，(a)段 ——

- 廢除
所有“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9) 第 2(1)條，~~股票掛鈎票據~~的定義 ——
廢除
“equity linked”
代以
“equity-linked”。
- (10) 第 2(1)條，~~浮動虧損~~的定義，(g)段 ——
廢除
“或”。
- (11) 第 2(1)條，~~浮動虧損~~的定義，在(h)段之後 ——
加入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j) 雜項投資項目；”。
- (12) 第 2(1)條，~~浮動利潤~~的定義，(g)段 ——
廢除
“或”。
- (13) 第 2(1)條，~~浮動利潤~~的定義，在(h)段之後 ——
加入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j) 雜項投資項目；”。
- (14) 第 2(1)條，~~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定義，(a)及(b)(i)(A)及(B)段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15) 第 2(1)條 ——

廢除外幣總持倉量的定義

代以

“外幣總持倉量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見第 2A 條；”。

(16) 第 2(1)條 ——

廢除扣減數額的定義

代以

“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見第 2B 條；”。

(17) 第 2(1)條 ——

廢除扣減百分率的定義

代以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見第 2C 條；”。

(18) 第 2(1)條，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定義 ——

廢除

“或期權合約持”

代以

“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

(19) 第 2(1)條，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定義，(a)段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20) 第 2(1)條，~~價內值~~的定義 ——

廢除

在““N”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等股份數目；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或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合約乘數；

“M”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或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指數的現行水平；及

“S”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期權合約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或該權證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期權合約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行使價；或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期權合約就該指數的行使價；”。

(21) 第 2(1)條 ——

廢除上市的定義

代以

“上市 (listed)——見第 2D 條；”。

- (22) 第 2(1)條，~~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定義，(g)段 ——
廢除
“或”。
- (23) 第 2(1)條，英文文本，*marking to market* 的定義，(h)段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24) 第 2(1)條，~~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定義，在(h)段之後 ——
加入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j) 雜項投資項目；”。
- (25) 第 2(1)條，英文文本，*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 的定義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6)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 ——
廢除(a)(iii)段。
- (27)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a)(iv)(B)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8)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在(a)(iv)(B)段之後 ——
加入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或以上；或”。

- (29)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a)(v)(B)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0)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在(a)(v)(B)段之後 ——
加入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A 或 F2 級或以上；或”。
- (31)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a)(vii)段 ——
廢除
“及”。
- (32)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a)(viii)段 ——
廢除
“的；或”
代以
“的；”。
- (33) 第 2(1)條，~~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定義，在(a)(viii)段之後 ——
加入
“(ix) 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除外 ——
(A) 其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關係；或
(B) 其本金額或票息付款與通脹率掛鉤；
(x)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 (A)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 (B)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 (x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34) 第 2(1)條 ——
廢除**獨立帳戶**的定義
代以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開立及維持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2 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但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 (35)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之後而在“及無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結構性票據、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指明債券”。
- (36)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 ——
廢除(c)段。
- (37)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d)(i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8)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在(d)(ii)段之後 ——
加入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或以上；或”。

- (39)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e)(i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0)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在(e)(ii)段之後 ——
加入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A 或 F2 級或以上；或”。
- (41)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f)段 ——
廢除
“及”。
- (42) 第 2(1)條，**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h)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 (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 (i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43) 第 2(1)條 ——
廢除**指明投資項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投資項目** (specified investment)指附表 2 表 8 第 2 欄指明的投資項目，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44) 第 2(1)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 的定義 ——
廢除

- “shall”
代以
“must”。
- (45) 第 2(1)條，~~指明證券~~的定義，在“指明的證券”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46) 第 2(1)條，~~股票期權合約~~的定義 ——
廢除
“的合約”
代以
“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 (47) 第 2(1)條，~~交易日期~~的定義，(g)段 ——
廢除
“或”。
- (48) 第 2(1)條，~~交易日期~~的定義，(h)段，在“指明投資項目”之後 ——
加入分號。
- (49) 第 2(1)條，~~交易日期~~的定義，在(h)段之後 ——
加入
“(h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hb) 雜項投資項目”。
- (50)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本金額** (principal value)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該證券或工具的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
交易日 (trading day)就上市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有價債務證券 (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指 ——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a)段提述的存款證除外) ——
 - (i) 具有真正的買賣要約，因而可在 1 個營業日內釐定某個與對上一個售價或現有買入及賣出報價有合理關係的價格，而交易能按照交易慣例迅速按該已釐定的價格進行交收；或
 - (ii) 可在 1 個營業日內從下述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報價 ——
 - (A) 市場莊家；
 - (B) 銀行；
 -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 (D) 持牌法團；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illiquid investment)指 ——

- (a) 非上市股份，但不屬(b)段所指的互惠基金的股份除外；
- (b)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 (i) 並非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或
 - (ii) 屬認可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但 ——
 - (A) 並非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B) 該等單位或股份不可在 30 日內贖回；

- (c) 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
- (d)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交易日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除外；或
- (e) 並非流通商品的商品；

受管制資產 (controlled asse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 (a) 屬某種貨幣的款項，而該種貨幣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 ——
 - (i) 匯返香港；或
 - (ii) 兌換為可匯返香港的另一種貨幣；或
- (b) 其在變現後所得收益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匯返香港；

股本 (equities)指由某法團發行的股份(包括互惠基金的股份)及單位信託的單位；

非上市期權合約 (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指並非上市證券的期權合約；

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 (specified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轉換債務證券：該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 (specified exchange traded fund)指其單位或股份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指明債券 (specified bo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該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債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相關禁制 (relevant prohibition)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而言，指根據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由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施加的一項禁制，並包括僅在某人向該司法管轄區的某個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的情況下不就該受管制資產或所得收益而適用於該人的禁制；

香港結算公司 (HKSCC)指名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 of HKSCC)指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獲認可向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全面結算服務的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所參與者；

流通合約 (tradable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

流通商品 (tradable commodity)指數量、品質及狀況均適宜根據流通合約交付的實物商品；

票息付款 (coupon payment)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在該證券或工具的期限內向該證券或工具的持有人支付按照該證券或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參照本金額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性質類似的其他定期回報)；

《單位信託守則》 (UT Code)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見第 2F 條；

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 (recognized jurisdiction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 (a)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不論該信託或基金是否亦為認可基金；及
- (b) 符合證監會為施行《單位信託守則》內關於認可若干海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而在該會的網站上公布的所有準則(包括有關在香港以外對該信託或基金施以規管的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

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該信託或基金根據該等法律所組成的計劃的種類方面的準則)；

認可基金 (authorized fund)指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雜項投資項目 (miscellaneous investment)——見第 2E 條；”。

(51)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4. 加入第 2A 至 2G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外幣總持倉量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

外幣總持倉量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外幣持倉量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該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

(ii) 在該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下跌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及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上升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

(2) 就第(3)款提述的兩份成對的未平倉合約而言，該持牌法團須將第(4)款指明的數額列入第(1)款中**外幣總持倉量**的定義中的(b)段提述的數額內。

(3) 在下列情況下，第(2)款適用於該持牌法團與某客戶(在該持牌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的兩份成對的未平倉合約 ——

(a)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合約 1)，該持牌法團承擔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貨幣 A)的價值下跌風險及某一數額(數額 X)的另一種貨幣(貨幣 B)的價值上升風險；及

(b) 根據另一份合約(合約 2)，該持牌法團承擔數額 X 的貨幣 B 的價值下跌風險及某一數額的貨幣 A 的價值上升風險。

(4) 指明的數額為 ——

(a) 就貨幣 A 而言——該持牌法團根據合約 1 承擔貨幣 A 的價值下跌風險的數額與根據合約 2 承擔貨幣 A 的價值上升風險的數額中的較高者；及

(b) 就貨幣 B 而言——數額 X。

2B. 扣減數額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

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b)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c)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d)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將該等指明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e)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f)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或
 - (g) 就雜項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雜項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2) 就第(1)款中 **扣減數額** 的定義中的(a)、(b)、(c)、(d)、(e)、(f)或(g)段所述旨在就證券或投資項目提供相當於某個指數或某項參照資產每日回報的某個倍數 (**槓桿因數**) 的每日回報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而言，**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 ——
- (a) 如就該證券或投資項目可招致的最大虧損以該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為限，及有關持倉並非淡倉——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 (i) 市值；及
 - (ii) 將第(1)款中 **扣減數額** 的定義中的(a)、(b)、(c)、(d)、(e)、(f)或(g)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述的數額乘以槓桿因數所得之數；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中，指將第(1)款中 **扣減數額** 的定義中的(a)、(b)、(c)、(d)、(e)、(f)或(g)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述的數額乘以槓桿因數所得之數。

2C. 扣減百分率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 ——

- (a) 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指第(2)或(3)款指明的百分率；
 - (b)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第(4)款指明的百分率；
 - (c)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第(5)款指明的百分率；
 - (d)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第(6)款指明的百分率；
 - (e)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第(7)款指明的百分率；或
 - (f)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而言——指第(8)款指明的百分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 **扣減百分率** 的定義中的(a)段而指明的百分率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在附表 2 表 1(表 I) 第 3 欄中與表 1 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b) 如有關股份符合表 1 第 2 欄所列的多於一項的描述——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表 1 第 2 欄所列的任何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 (c) 在由持牌法團作出選擇的情況下 ——
 - (i) 如有關股份符合表 1 第 2 欄第 1(a)或(b)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表 1 第 2 欄第 1(c)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ii) 如有關股份符合表 1 第 2 欄第 2(a)(i)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表 1 第 2 欄第 2(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iii) 如有關股份符合表 1 第 2 欄第 3(a)(i)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表 1 第 2 欄第 3(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iv) 如有關股份符合表 1 第 2 欄第 4(a)(i)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表 1 第 2 欄第 4(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 (v) 如有關股份符合表 1 第 2 欄第 5(a)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表 1 第 2 欄第 5(b)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3) 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就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附表 2 表 1A(表 1A)第 2 欄中指明的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a)段而指明的百分率——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亦符合表 1 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描述)，指在表 1A 第 3 欄中與表 1A 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b) 如在某一個月內，在表 1A 第 2 欄第 1(a)、(b)、(c)或(d)項描述的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及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一事將會導致該等股份獲編配表 1A 第 3 欄所指明的百分率，而該百分率高於在緊接該等股份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之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百

- 分率(**原有百分率**)——指原有百分率，但只就該月份及隨後的連續 3 個月期間而言；或
- (c) 在由持牌法團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如有關股份符合表 1A 第 2 欄第 1(a)、(b)、(c)或(d)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 1A 第 3 欄中與表 1A 第 2 欄第 1(e)項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4)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b)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以下百分率的總和——
- (a) 在附表 2 表 4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及
 - (b) 在附表 2 表 5 第 2 或 3 欄(視屬何情況而定)中與該表第 1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5)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c)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 2 表 6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6) 就指明證券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d)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 2 表 7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7)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e)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 2 表 8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8)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f)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 2 表 9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2D. 上市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

上市 (listed) ——

- (a) 就符合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上市**的定義的證券而言——具有該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被視為根據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在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指在該交易所上市；或
- (c) 就獲容許在某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指在該交易所上市 ——
 - (i) 根據該交易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該證券被視為在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的另一交易所上市；或
 - (ii) 根據該交易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該證券被視為在位處該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某交易所上市。
- (2) 就第(1)款中**上市**的定義而言，在證券被暫停於某個別交易所交易期間，該證券繼續被視為在該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
- (3) 儘管有第(1)款中**上市**的定義，證券不會僅因某個別交易所為以下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設施而被視為在該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 ——
 - (a) 在另一交易所達成有關證券的交易；或
 - (b) 以任何方法傳送或另行傳達為在另一交易所達成有關證券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 (4) 儘管有第(1)款中**上市**的定義，屬期權合約且具有某個別交易所指明的標準合約條款及條件的證券不會

被視為在該交易所或該證券獲容許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2E. 雜項投資項目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

雜項投資項目 (miscellaneous investment)，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任何人為以下目的或意圖而持有的資產或工具 ——

- (a) 轉售；
- (b) 從該資產或工具的價值波動中獲取利潤；
- (c) 鎖定套戥利潤；或
- (d) 對沖該人為屬於(a)、(b)或(c)段所指的目的或意圖而持有的任何其他資產或工具的風險。
- (2) **雜項投資項目**不包括任何人持有的下述資產或工具 ——
 - (a) 符合以下各項所列的任何描述的證券 ——
 - (i) 附表 2 表 1、1A、4、6 或 7 第 2 欄；
 - (ii) 附表 2 表 5 第 2 或 3 欄；或
 - (iii) 附表 2 表 8 第 2 欄第 2 項；
 - (b) 屬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證券；
 - (c) 並非證券的衍生工具合約；
 - (d) 指明投資項目；
 - (e)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f) 外匯協議；
 - (g)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h) 固定資產；
 - (i) 現金；
 - (j) 銀行存款；

- (k) 由該人向另一人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融通；
- (l) 該人應收取的款項。

2F. 結構性票據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

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 ——

- (a) 屬債券、債權證或票據形式；
- (b) 藉以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而不論 ——
 - (i) 該工具的持有人是否有權於到期時或之前收取本金額；或
 - (ii) 該工具的發行人是否有權於到期前終止該工具；
- (c) 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所指的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除外 ——
 - (i) 符合該條第(1)(a)(ii)或(iii)或(b)款所指；或
 - (ii) 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
- (d) 該持有人根據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將收取看跌式回報或看漲式回報(不論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扣除或支付任何開支或收費)，而該回報的數額藉比較以下項目的行使價與交收價釐定 ——
 - (i) 許可相關資產；或
 - (ii)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

- (2) 就第(1)款中**結構性票據**的定義而言 ——

交收價 (settlement price)指為根據某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看跌式回報或看漲式回報的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許可相關資產的 1 個單位的價格或價值或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的水平 ——

- (a) 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時間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市場所報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或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方法將予以釐定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或
- (b) 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方法所釐定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

交收數量 (settlement quantity)就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資產單位的數量 ——

$$\text{交收數額 1} \div \text{行使價}；$$

交收數額 1 (settlement amount 1)就某工具而言，指本金額與未清繳的票息付款的總和；

交收數額 2 (settlement amount 2)就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交收數量的價值 ——

$$\text{交收數量} \times \text{交收價}；$$

交收數額 3 (settlement amount 3)就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frac{\text{交收數額 1}}{\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交收價}；$$

交收數額 4 (settlement amount 4)就某工具而言，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 (a) 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text{交收數額 1} - \frac{\text{交收數額 1}}{\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交收價} - \text{行使價})；\text{及}$$

- (b) 零；

行使價 (strike price)指在某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內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釐定看跌式回報或看漲式回報的目的而指明的許可相關資產的 1 個單位的價格或價值或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的水平；

到期 (maturity)就某工具而言，指該工具的期限屆滿的日期；

看跌式回報 (bearish return)就某工具而言，指 ——

- (a) 以下兩項 ——
 - (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前，一筆或多於一筆的票息付款；
 - (i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b)段提述的數額；或
- (b) 以下任何一項 ——
 - (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低於行使價——交收數額 1；
 - (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超出行使價——交收數額 4；
 - (i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 ——
 - (A) 交收數額 1；或
 - (B) 交收數額 4；

看漲式回報 (bullish return)就某工具而言，指 ——

- (a) 以下兩項 ——
 - (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前，一筆或多於一筆的票息付款；
 - (i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b)段提述的數額或數量；或
- (b) 以下任何一項 ——

- (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超出行使價——交收數額 1；
- (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低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 ——
 - (A) 交收數量；
 - (B) 交收數額 2；或
 - (C) 價值合共相當於交收數額 2 的數額及該項許可相關資產的單位數量；
- (i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低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交收數額 3；
- (iv)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 ——
 - (A) 交收數量；
 - (B) 交收數額 1；
 - (C) 交收數額 2；或
 - (D) 價值合共相當於交收數額 2 的數額及該項許可相關資產的單位數量；
- (v)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 ——
 - (A) 交收數額 1；或
 - (B) 交收數額 3；

流通指數 (tradable index)指根據流通合約買賣的指數；

流通商品指數 (tradable commodity index)指參照一籃子流通商品的價格或價值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tradable currency exchange rate index) 指參照由多於一類的貨幣匯率組成的組合的水平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流通證券指數 (tradable securities index) 指參照一籃子許可證券的價格或價值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終止 (termination) 就某工具而言，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根據該工具的各方的協議於到期前終止該工具的日期；

許可利率 (permitted interest rate) 指一個在位處獲以下評級的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上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 ——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 (c)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或以上；

許可相關資產 (permitted underlying asset) 就某工具而言，指屬以下項目的單一資產 ——

- (a) 許可證券；或
- (b) 流通商品；

許可證券 (permitted securities) 指除以下項目外的證券 ——

- (a) 特別債務證券；
- (b)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c) 雜項投資項目；
- (d) 衍生工具合約；或
- (e) 結構性產品；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 (permitted underlying type of rate or index) 就某工具而言，指單一類以下項目 ——

- (a) 許可利率；
- (b) 貨幣匯率；
- (c) 流通證券指數；
- (d) 流通商品指數；或
- (e)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2G.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

在本規則中 ——

- (a) 凡提述交易所之處，包括提述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及
- (b) 凡提述以具名方式指明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之處，如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在被指明當日後 ——
 - (i) 更改其名稱，則須理解為猶如是對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現時為人所知的名稱的提述；或
 - (ii) 被另一交易所或結算所繼承(不論是因合併、兼併或其他原因)，則須理解為猶如是對繼任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提述。”。

5. 修訂第 3 條(會計的處理)

- (1) 第 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3(1)(b)條 ——

廢除

在“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第 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6. 修訂第 6 條(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1) 第 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6(3)(d)(ii)條 ——

廢除

所有“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7. 修訂第 8 條(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第 8 條 ——

廢除

在“就以下項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交易或買賣或訂立所達成的所有交易記帳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指明投資項目；

(f)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g) 外匯協議；

(h) 掉期息率協議；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j) 雜項投資項目。”。

8.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估值

(1) 本條適用於以下工具或資產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指明投資項目；

(f)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g) 外匯協議；

(h) 掉期息率協議；

(i) 某持牌法團發行的非抵押權證的相關資產；

- (j) 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股份除外)；
- (k)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l) 雜項投資項目。
- (2) 本規則中凡提述第(1)款提述的工具或資產的市值之處，如該工具或資產並無公布市場價格，須解釋為提述該工具或資產的公平價值(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釐定)。
- (3) 持牌法團須為計算其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按市值就第(1)款提述的工具或資產的未平倉持倉估值。
- (4) 儘管有第(2)或(3)款的規定，為計算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本規則中凡提述第(5)、(6)或(7)款提述的證券的市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等證券根據第(5)、(6)或(7)款的規定被評定的價值(包括零價值)。
- (5)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交易日的上市證券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不包括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價值 ——
 - (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 (b) 如屬淡倉——須以公平價值與暫停交易或停止交易前的最後收市價中的較高者評定。
- (6) 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有價債務證券的價值 ——
 - (a) 如屬存款證——須以其發行人所報的價值評定；或
 - (b) 如屬存款證以外的債務證券 ——
 - (i) 須以從下述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值評定 ——
 - (A) 市場莊家；

- (B) 銀行；
-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 (D) 持牌法團；或
- (ii) 如未能取得第(i)節提述的報價——須以公平價值評定。
- (7) 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的價值 ——
 - (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 (b) 如屬淡倉——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與面值中的較高者評定。”。

9. 修訂第 11 條(不得抵銷)

- (1) 第 11(1)條 ——
廢除
“(5)及(6)”
代以
“(5)、(6)及(7)”。
- (2) 第 1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1(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licensed corporation from”之後而在“person, where”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person, and any amounts payable by it to the”。

(4) 第 11(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持牌法團應從某人收取的款項及應向該人支付的款項 ——

(i) 並非因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及

(ii) 不包括 ——

(A) 該法團因某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證券交易而產生應從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因該原因而產生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款項；

(B) (如該持牌法團為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該法團因其為該人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證券交易而產生應從該人收取的款項，及因該原因而產生應向該人支付的款項；或

(C) 第 23(1)(f)條提述的應收取的款項；及”。

(5) 在第 11(6)條之後 ——

加入

“(7) 如持牌法團已根據第 58(5)(i)條獲得核准，而該法團應從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第 23(1)(f)條提述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及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款項，是因該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的證券交易與香港結算公司進行結算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10. 修訂第 12 條(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1) 第 12(1)、(3)及(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12(6)(b)(iii)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11. 修訂第 18 條(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

(1) 第 18 條，標題 ——

廢除

“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

代以

“不得將須於香港以外地方維持的分行資產列入記帳”。

(2) 第 1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12.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不得將受匯款或外匯管制的資產列入記帳

- (1) 除在第(2)及(3)款提述的情況下，持牌法團不得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如就適用於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的相關禁制而言，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將能夠於批准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的批准，則該法團須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金額須按照本分部中適用於該受管制資產的條文計算得出)。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能夠自由地將某項受管制資產(第(2)款提述的受管制資產除外)用作履行與該資產一樣以同一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償付以該貨幣計值的現有負債，則該法團可選擇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4) 如持牌法團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根據第(3)款作出選擇，則將就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須 ——
 - (a) 按照本分部中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條文計算得出；及
 - (b) 在第 27(2)、(3)、(4)、(6)及(7)及 31(2)及(3)條不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前提下計算得出。”。

13. 修訂第 19 條(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第 19(2)(d)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14. 修訂第 20 條(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1) 第 20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20(b)條 ——
廢除
“以其名義或在獨立帳戶內”
代以
“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
- (3) 第 20(b)(ii)條 ——
廢除
“及”。
- (4) 第 20(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 20(c)條之後 ——
加入
“(d) 該法團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代某客戶持有，並為代該客戶交收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的目的而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

15. 修訂第 21 條(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第 2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3)及(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其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的以下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的；

(b)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但少於 1 個月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其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該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應收取的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ii) 該應收取的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2) 第 21(2)條 ——

廢除

在“持牌法團可”之後而在“選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

(3) 第 21(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asis, and”

代以

“basis, if”。

(4) 在第 21(2)條之後 ——

加入

“(2A) 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的選擇須是就該法團已從其獲該款提述的書面授權的所有客戶而作出。”。

(5) 第 21(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6) 第 21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其客戶以信用交付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7) 第 21(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 “must”。
- (8) 第 21(5)(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amount receivable”
代以
“any amount receivable”。
- (9) 第 21(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第 21(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amount receivable”
代以
“any amount receivable”。
- (11) 第 21(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2) 第 21(8)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及(2A)款”。

16. 修訂第 22 條(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第 2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2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pply”
代以
“applies”。
- (3) 第 2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22(4)(c)條 ——
廢除
“上市期間”
代以
“在某個別交易所上市的期間”。
- (5) 第 22(4)(c)條 ——
廢除
“被暫停交易”
代以
“在該交易所被暫停交易”。

- (6) 第 22(4)(d)(ii)條 ——

廢除

“恒生香港”

代以

“恒生綜合”。

- (7) 第 22(4)(d)條 ——

廢除第(iii)、(iv)及(v)節

代以

“(iii) 富時 100 指數；

(iv) 日經平均指數；或

(v) 標普 500 指數。”。

- (8) 第 22(4)(d)條 ——

廢除第(vi)節。

- (9) 第 22(5)條，平均每月成交額的定義 ——

廢除

“某交易所”

代以

“某個別交易所”。

- (10) 第 22(5)條，平均每月成交額的定義 ——

廢除

“被暫停交易”

代以

“在該交易所被暫停交易”。

17. 修訂第 23 條(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 (1) 第 23 條，標題 ——

廢除

在“就證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等收取的款項”。

- (2) 第 2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 (a) 應從證券交易商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該法團以銀貨兩訖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及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 ——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B)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

- (b) 就該法團以銀貨兩訖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但少於 1 個月的款項，其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該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應收取的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ii) 該應收取的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 (c) 應從證券交易商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該法團以信用交付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及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 ——

- (A)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 ——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d) 應從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i) 因該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某宗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及
 -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e) 如該法團為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應從某人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i) 該法團為該人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某宗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及
 -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f) 應從中華通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i) 因該參與者已為或將會為該法團或其客戶結算在中華通市場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及
 - (ii) 就該法團向該參與者所支付的某些款項而應收取的，而該等款項是為履行該參與者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須向香港結算公

- 司提供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或內地結算備付金的義務而支付的。”。
 - (3) 第 23(2)條 ——
廢除
“證券交易商”
代以
“人士”。
 - (4) 在第 2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中華通市場 (China Connect Market)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的規章斷定為“中華通市場”的證券市場；
中華通全面結算所參與者 (China Connect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指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獲香港結算公司註冊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
中華通證券 (China Connect Securities)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的規章斷定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
內地結算備付金 (Mainland Security Deposit)指由香港結算公司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斷定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數額；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Mainland Settlement Deposit)指由香港結算公司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斷定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數額。”。
18. 修訂第 28 條(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 (1) 第 2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28(1)(e)條 ——

廢除

“於該結算所維持”

代以

“該結算所”。

(3) 第 28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持牌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訂明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但該法團向該訂明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該法團存放於該訂明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除外)，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就以下項目進行的交易或買賣或訂立的以下項目 ——

(i) 期貨合約；

(ii) 證券；

(iii) 期權合約；

(iv) 衍生工具合約；

(v) 指明投資項目；

(vi)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vii) 外匯協議；或

(viii) 掉期息率協議；或

(b) 該法團就以下項目的交易與該訂明結算所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該法團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

(i) 期貨合約；

(ii) 證券；

(iii) 期權合約；

(iv) 衍生工具合約；

(v) 指明投資項目；

(vi)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vii) 外匯協議；或

(viii) 掉期息率協議。

(3) 持牌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並非認可結算所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但該法團向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該法團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除外)，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

(b) 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c) 它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與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該法團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4) 在本條中 ——

訂明結算所 (prescribed clearing house)指 ——

(a) 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是“Euroclear Bank S.A./N.V.”的譯名。);

(b) 歐洲清算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清算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clear France S.A.”的譯名。);

(c) 明訊銀行；

(d) 明訊銀行股份公司(“明訊銀行股份公司”是“Clearstream Banking AG”的譯名。);或

- (e)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韓國證券金融公司”是“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的譯名。)。”。

19. 取代第 29 及 30 條

第 29 及 3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29. 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前者)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交易商)或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的現金，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 ——

- (a) 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
- (b) 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c) 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為前者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前者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 ——

- (a) 該持牌法團向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支付的參與費；及
- (b) 該持牌法團存放於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凡持牌法團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如該款項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 ——

-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或
- (b) 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

則該法團須將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0. 修訂第 31 條(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 (1) 第 31 條，標題，在“在交易所買賣的”之後 ——

加入

“非上市”。

- (2) 第 31(1)條 ——

廢除

“任何期權合約”

代以

“任何非上市期權合約”。

- (3) 第 31(1)(a)條 ——

廢除

“該期權合約”

代以

“該非上市期權合約”。

- (4) 第 31(1)(a)(ii)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5) 第 31(1)(b)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6) 第 31(2)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1. 修訂第 35 條(雜項資產)

(1) 第 3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在第 35(a)條之後 ——

加入

“(ab) 如該法團就它在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中包銷證券而應收取的費用(包銷費用)不符合(a)(i)或(ii)段的描述，且該法團根據它就該發行或該售賣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分包銷協議須向分包銷商支付費用——包銷費用的數額，但前提是 ——

(i) 其數額僅以該法團須向該等分包銷商支付的費用的總額為上限；及

(ii) 該法團須向該等分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僅待該法團收取包銷費用當日或之後，才會到期支付；”。

(3) 第 35(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maintained”

代以

“maintains”。

22. 加入第 36A 條

在第 36 條之後 ——

加入

“36A. 在根據第 18A(3)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的受管制資產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 18A(3)條作出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選擇，則將就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 ——

(a) 按照本分部中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條文計算得出；及

(b) 在第 40(7)及(8)及 43(6)條不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前提下計算得出。”。

23. 修訂第 37 條(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1) 第 3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37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該法團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該法團的客戶支付的款項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根據第 20(d)條列入其速動資產的款項除外)；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A) 屬第 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所述的獨立帳戶；及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及”。

24. 修訂第 40 條(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1) 第 40 條，標題 ——

廢除

“期權合約的交易”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

(2) 第 4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40(1)(b)及(c)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4) 第 40(2)條 ——

廢除

所有“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5) 第 40(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6) 第 40(3)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7) 第 40(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8) 第 40(4)(b)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9) 第 40(5)、(6)、(7)、(8)及(9)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第 40(11)條 ——
廢除
在“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之後而在“期權合約除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認沽非上市)”。
- (11) 第 40(11)(a)及(b)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12) 第 40(12)條 ——
廢除
在“認沽”之後而在“的相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將以下數額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該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數額不得超出以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計算的該非上市期權合約”。
- (13) 第 40(12)(a)及(b)條 ——
廢除

-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25. 修訂第 43 條(證券(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
-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在“證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及投資項目的淡倉”。
- (2) 第 43(1)條 ——
廢除
在“證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指明投資項目、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的淡倉，則它須將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第 43(2)(d)條 ——
廢除
“或”。
- (4) 第 43(2)(e)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5) 在第 43(2)(e)條之後 ——
加入
“(f)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g) 雜項投資項目，”。

- (6) 第 4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7) 第 43(3)條 ——

廢除

在“而該等證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市值計算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名稱與該等證券相同的所有證券的 5%以上，則該法團須調高第(1)款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證券的市值。”。

- (8) 第 43(5)、(6)、(8)、(9)及(10)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6. 修訂第 47 條(包銷承擔淨額)

- (1) 第 4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47(1)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就供股而言，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低於或相等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 (i)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A) 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及

(B) 包銷承擔淨額超出該等證券的市值之數；及

- (ii) 包銷承擔淨額；

- (ab) 就供股而言，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高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或”。

27. 修訂第 51 條(交易的介紹)

- (1) 第 51(1)(b)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2) 第 5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51(1)(g)條 ——

廢除

所有“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28.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外幣持倉量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的 5%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在計算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可選擇不將以該種外幣計值而且沒有根據第 3 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計算在內。
- (3) 就非自由浮動外幣而言，如持牌法團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內及境外市場而持有該種外幣的持倉，則該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 (a) 如該法團就該種外幣持有的境內淨持倉量及就該種外幣持有的境外淨持倉量均屬好倉或均屬淡倉——該境內淨持倉量及該境外淨持倉量的總和的 5%；或
 - (b) 如(a)段不就該種外幣適用於該法團 ——
 - (i) 它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量與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量中的較低者的 1.5%；及
 - (ii) 它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量與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量之間的差額的 5%。
- (4) 在本條中 ——
非自由浮動外幣 (non-freely floating foreign currenc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某種外幣：由以該貨幣作為合法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其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外匯市場指明 ——

- (a)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或
- (b)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範圍；

淨持倉量 (net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外幣持倉量而言，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 (a)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 (i) 該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
 -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下跌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及
- (b)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 (i) 在該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
 -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上升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

境內淨持倉量 (onshore net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非自由浮動外幣淨持倉量而言，指該法團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內市場而就該種外幣持有的淨持倉量；

境外淨持倉量 (offshore net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非自由浮動外幣淨持倉量而言，指該法團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外市場而就該種外幣持有的淨持倉量。”。

29. 修訂第 52 條(雜項條文)

- (1) 第 5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52(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如該法團根據第 18A(3)條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以某種貨幣計值的受管制資產作出了一項或多於一項選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如大於零) ——

A – L

而 ——

“A” 為該法團須就以該種貨幣計值的該等受管制資產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的總和；及

“L” 為該法團須(本段所規定者除外)就以該種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負債(而該等受管制資產可自由地用作履行該等義務或償付該等負債)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的總和；及”。

(3) 第 52 條 ——

廢除第(2)及(3)款。

30. 修訂第 53 條(其他負債)

(1) 第 53(1)條 ——

廢除

“除第(2)款”

代以

“除第(1A)及(2)款”。

(2) 第 5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在第 53(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持牌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而言，第(1)款僅適用於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超出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而未有根據第 3 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總值之數。”。

(4) 第 5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1. 修訂第 55 條(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1) 第 55(1)、(2)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55(4)(a)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3) 第 55(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5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2. 修訂第 56 條(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第 56(1)、(2)及(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56(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3) 第 56(5)及(6)(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3. 修訂第 58 條(核准)

- (1) 第 5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58(2)(b)條 ——

廢除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

代以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評級”。

- (3) 第 5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58(4)(a)(ii)(A)及(B)(I)及(II)條 ——

廢除

“期權合約”

代以

“非上市期權合約”。

- (5) 第 58(5)(f)條 ——

廢除

“及”。

- (6) 第 58(5)(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7) 在第 58(5)(g)條之後 ——

加入

“(h) 核准就以下證券計算適用於相關一籃子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時，以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每隻該等證券的各項扣減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為準 ——

(i) 符合在附表 2 表 6 第 2 欄第 1(b)(iii)或 2(a)(ii)項所述的特別債務證券；或

(ii) 符合在附表 2 表 7 第 2 欄第 2(b)或 3(a)(vii)項所述的描述的指明證券；及

(i) 為第 11(7)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可將其因某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證券交易而產生應從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第 23(1)(f)條提述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與因該原因而產生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8) 第 58(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9) 第 58(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4. 修訂第 59 條(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第 59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35. 修訂附表 2(扣減百分率)

(1) 附表 2 ——

廢除

“2 及 43 條]”

代以

“2、2C、2E 及 58 條]”。

(2) 附表 2 ——

廢除表 1 及 1A

代以

“表 1

上市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1. 除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外，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a) 恒生指數成分股	15
	(b)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但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c)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或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3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a) 除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外 ——	
	(i) 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	15
	(ii) 並非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	20
	(b)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	30
3.	在美國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a) 除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股份外 ——	
	(i) 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	15
	(ii) 並非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	20
	(b) 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股份	30
4.	在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a) 除在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佳斯達克上市的股份外 ——	
	(i) 日經平均指數成分股	15
	(ii) 並非日經平均指數成分股	20
	(b) 在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佳斯達克上市的股份	3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5.	在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英國、美國或日本的交易所除外)上市的股份 ——	
	(a)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	15
	(b) 並非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	20
6.	在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7.	在屬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第 1、2、3、4、5 或 6 項提述的交易所除外)上市的股份	50
8.	在第 1、2、3、4、5、6 或 7 項並未提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75

表 1A

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1.	為計算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	
	(a) 恒生指數成分股	15
	(b)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但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c)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或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但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	30
	(d)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但屬恒生綜合指數	3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成分股	
(e)	並非(a)、(b)、(c)或(d)段 提述的指數成分股的股 份 ——	
	(i) 就並不將證券抵押 品再質押的持牌法 團而言	30
	(ii)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 質押的持牌法團而 言	60”。
(3)	附表 2 —— 廢除表 2 及 3。	
(4)	附表 2，表 4 —— 廢除 “級別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級別	描述
(5)	附表 2，表 4，級別 1(d)(i)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附表 2，表 4，級別 1(d)(ii)，在“AAA 或 A-1 級”之
後 ——
加入
“；或”。
- (7) 附表 2，表 4，在級別 1(d)(ii)之後 ——
加入
“(iii) 惠譽評級評定為 AAA 或 F1 級”。
- (8) 附表 2，表 4，級別 3(a)(i)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9) 附表 2，表 4，級別 3(a)(ii)，在“AA、A 或 A-2 級；”之
後 ——
加入
“或”。
- (10) 附表 2，表 4，在級別 3(a)(ii)之後 ——
加入
“(iii) 惠譽評級評定為 AA、A 或 F2 級；或”。
- (11) 附表 2，表 4，級別 3(b) ——
廢除
“；或”。
- (12) 附表 2，表 4，級別 3 ——
廢除(c)段。
- (13) 附表 2，表 4，級別 4(a)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4) 附表 2，表 4，級別 4(b)，在“BBB 或 A-3 級”之後 ——
加入
“；或”。

- (15) 附表 2，表 4，在級別 4(b)之後 ——
加入

“(c) 惠譽評級評定為 BBB 或 F3 級”。

- (16) 附表 2 ——
廢除表 5、6、7 及 8
代以

“表 5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列)

註：

1. 在本表中 ——

第 1 類合資格債務證券 (category 1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債務證券，但並無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超過 30 年的合資格債務證券除外；

第 2 類合資格債務證券 (category 2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不屬於第 1 類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2. 在本表中，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合資格債務證券視為附有定息 ——

- (a)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b) 利息乃參照預先釐定且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固定利率計算。

3. 在本表中，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合資格債務證券視為附有浮息 ——

- (a)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b) 利息乃參照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計算：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並預先釐定會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應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在加以或減去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預設指明利率(如有的話)後所得的水平。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類合資格債務證券	第 2 類合資格債務證券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扣減百分率	扣減百分率
	%	%
(a) 6 個月以下	1	1
(b) 6 個月至 3 年以下	3	3
(c) 3 年至 5 年以下	4	5
(d) 5 年至 10 年以下	7	10
(e) 10 年或以上，或無限期	10	22

表 6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註：

1. 在本表中，以下詞語具有第 2F(2)條所給予的涵義 ——

- (a) 許可利率 (permitted interest rate)；
- (b) 許可證券 (permitted securities)；
- (c) 許可相關資產 (permitted underlying asset)；
- (d)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 (permitted underlying type of rate or index)；
- (e) 流通商品指數 (tradable commodity index)；
- (f)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tradable currency exchange rate index)；
- (g) 流通證券指數 (tradable securities index)。

2. 在本表中 ——

第 1 類特別債務證券 (category 1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定息或浮息的特別債務證券，但並無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超過 30 年的特別債務證券除外；

第 2 類特別債務證券 (category 2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不屬於第 1 類特別債務證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3. 就註 2 中**第 1 類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而言，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特別債務證券視為 ——

- (a) 附有定息 ——

- (i)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 (ii) 利息乃參照預先釐定且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固定利率計算；或

- (b) 附有浮息 ——

- (i)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 (ii) 利息乃參照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計算：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並預先釐定會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應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在加以或減去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預設指明利率(如有的話)後所得的水平。

4. 在本表中 ——

P 就本表第 1(b)(i)、2(b)或 3 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P = A + B$$

而 ——

“**A**”為在表 4 第 3 欄中與表 4 第 2 欄級別 1、3 或 4 所列的對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適用於 ——

- (a) 就本表第 1(b)(i)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評級對第 2F(2)條中許可利率的定義提述的適用司法管轄區給予的評級；或
- (b) 就本表第 2(b)或 3 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該特別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及
- “B” 為 ——
- (a) 就本表第 1(b)(i)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在表 5 第 2 欄中與表 5 第 1 欄所列對距離合資格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假如是關乎某項利率的期限，則適用於該特別債務證券所參照的相關許可利率；
- (b) 就本表第 2(b)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在表 5 以下各欄中與表 5 第 1 欄所列對距離合資格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假如是關乎距離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則適用於距離該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
- (i) 如該特別債務證券屬第 1 類特別債務證券——第 2 欄；或
- (ii) 如該特別債務證券屬第 2 類特別債務證券——第 3 欄；或
- (c) 就本表第 3 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在表 5 第 3 欄中與表 5 第 1 欄所列對距離合資格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

率，而該描述假如是關乎距離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則適用於距離該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1.	屬結構性票據的特別債務證券，而 ——	
(a)	該票據的許可相關資產為 ——	
	(i) 許可證券	適用於許可證券的百分率
	(ii) 流通商品	40%
(b)	該票據的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以下單一類項目 ——	
	(i) 許可利率	P
	(ii) 貨幣匯率或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5%
	(iii) 流通證券指數	在適用於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每隻許可證券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百分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iv) 流通商品指數	40%
2.	屬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或指明債券的特別債務證券，而 ——	
	(a) 市值高於票面值或名義價值，且 ——	
	(i) 相關資產為股份	適用於相關股份的百分率
	(ii) 相關資產為一籃子股份	在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每隻股份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百分率
	(b) 市值相等於或低於票面值或名義價值	P
3.	屬無息債務證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P 的 105%

表 7

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1.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權證	100%
2.	股票掛鉤票據，而 ——	
	(a) 相關資產為股票	適用於相關股票的百分率
	(b) 相關資產為一籃子股票，或相關指數參照一籃子股票計算	在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每隻該等股票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i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百分率
3.	屬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該基金)，而該基金的特點或特性 ——	
	(a) 符合《單位信託守則》中對以下項目的描述 ——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i) 權證基金	40%
	(ii) 期貨及期權基金	40%
	(iii) 對沖基金	40%
	(iv) 結構性基金	40%
	(v)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0%
	(vi) 資金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	5%
	(vii) 指數基金，但只適用於追蹤某股本指數(即參照一籃子股票計算的指數)或某債務證券指數(即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計算的指數)的基金	在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每隻該等股票或每隻該等債務證券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 58(5)(h)(i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百分率
	(b) 符合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描述	30%
	(c) 符合多於一種(a)或(b)段所列的描述	適用於每種該等描述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d) 不符合(a)、(b)或(c)段所列的任何一種描述	20%

表 8

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1.	金幣或金塊	10
2.	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a) 符合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中的(b)段所指的涵義；及 (b) 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 註 —— (a)段是指《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M)的附表第 1 項描述的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	10
3.	流通商品	40

表 9

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扣減百分率 %
1.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100
2.	雜項投資項目	100”。

36.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3

[第 2 條及附表 2]

指明交易所

第 1 部

大阪堂島商品交易所(“大阪堂島商品交易所”是“Osaka Dojima Commodity Exchange”的譯名。)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譯名。)

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Canada, Inc.”的譯名。)

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U.S., Inc.”的譯名。)

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是“ICE Futures Europe”的譯名。)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的譯名。)

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是“Osaka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是“Nagoya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是“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是“Tokyo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是“Tokyo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是“NYSE Arca, Inc.”的譯名。)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的譯名。)

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有限責任公司”是“NYSE American LLC”的譯名。)

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是“NASDAQ Copenhagen A/S”的譯名。)

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是“NASDAQ Stockholm AB”的譯名。)

納斯達克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ASDAQ PHLX LLC”的譯名。)

納斯達克赫爾辛基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赫爾辛基有限公司”是“NASDAQ Helsinki Ltd”的譯名。)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是“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 NASDAQ Global Market”的譯名。)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是“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的譯名。)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Rectora de la Bolsa de Valores de Madrid,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譯名。)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是“Oslo Børs ASA”的譯名。)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

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ontré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是“Wiener Börse AG”的譯名。)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是“Deutsche Börse AG”的譯名。)

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是“Eurex Frankfurt AG”的譯名。)

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是“Eurex Zürich AG”的譯名。)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的譯名。)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是“Korea Exchange, Inc.”的譯名。)

ASX 有限公司(“ASX 有限公司”是“ASX Limited”的譯名。)

Cboe 交易所有限公司(“Cboe 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boe Exchange, Inc.”的譯名。)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Paris S.A.”的譯名。)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next Brussels S.A./N.V.”的譯名。)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next Amsterdam N.V.”的譯名。)

NZX 有限公司(“NZX 有限公司”是“NZX Limited”的譯名。)

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X Swiss Exchange Ltd.”的譯名。)

TSX 有限公司(“TSX 有限公司”是“TSX Inc.”的譯名。)

第 2 部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期貨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大連商品交易所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是“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譯名。)

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是“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的譯名。)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的譯名。)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譯名。)

深圳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品交易所

B3 股份有限公司——Brasil, Bolsa, Balcão (“B3 股份有限公司——Brasil, Bolsa, Balcão”是“B3 S.A. – Brasil, Bolsa, Balcão”的譯名。)

BSE 有限公司(“BSE 有限公司”是“BSE Limited”的譯名。)

37. 以“must”取代“shall”

以下條文，英文文本 ——

- (a) 第 4 條；
- (b) 第 5 條；
- (c) 第 7 條；
- (d) 第 10 條；
- (e) 第 13 條；
- (f) 第 14(1)及(2)條；
- (g) 第 16(1)(b)條；
- (h) 第 17 條；
- (i) 第 24(1)及(2)條；
- (j) 第 25(1)及(2)條；
- (k) 第 26 條；
- (l) 第 27(1)、(2)、(3)、(4)、(6)及(7)條；
- (m) 第 32 條；
- (n) 第 33 條；
- (o) 第 34(1)及(2)條；
- (p) 第 36 條；
- (q) 第 38 條；
- (r) 第 39(1)及(2)條；
- (s) 第 41(1)及(2)條；

- (t) 第 42(1)及(2)條；
- (u) 第 44(1)條；
- (v) 第 45(1)、(2)、(3)、(4)及(5)條；
- (w) 第 46(1)、(2)及(3)條；
- (x) 第 48(1)及(2)條；
- (y) 第 49(1)條；
- (z) 第 50 條；
- (za) 第 54(1)及(2)條；
- (zb) 第 57 條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主體規則》)，以釐清或擴大《主體規則》中與持牌法團為計算其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而將其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的方式有關的若干規定。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以修訂、廢除、取代及加入多項於《主體規則》使用的定義。
3. 第 4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2A、2B、2C、2D、2E、2F 及 2G 條。新訂第 2A、2B、2C、2D、2E 及 2F 條分別列明外幣總持倉量、扣減數額、扣減百分率、上市、雜項投資項目及結構性票據的涵義。新訂第 2G 條就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的釋義訂定條文。
4.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1)(b)條，以廢除對持牌法團將結構性債券記帳的方式的提述。
5. 第 6、10、13、20、24、27、31 及 33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則》第 6、12、19、31、40、51、55 及 58 條，以為提述非上市期權合約而作出相應修訂。
6. 第 7、8 及 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以修訂關乎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計算基準的多項事宜 ——
 - (a)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8 條，以加入須以交易日期作為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的記帳基準的規定；
 - (b) 第 8 條取代《主體規則》第 9 條，以將該第 9 條適用的工具或資產清單擴大，及釐清將如何解釋《主體規則》中對“市值”的提述；及
 - (c)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1 條，以就抵銷因經結算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若干款項訂定條文。

7. 第 11 至 2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以修訂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有關的多項規定 ——

- (a) 第 12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18A 條，以就受匯款或外匯管制的資產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而第 11 條則對《主體規則》第 18 條作出相應修訂，使該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資產；
- (b)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0 條，以就持牌法團為交收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的目的而持有的若干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c)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 條，以釐清就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但仍未到期交收的若干款項的處理方法；
- (d)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2(4)(c)條，以及第 22(5)條中 平均每月成交額 的定義，以釐清與某個別交易所有關的上市期限；及修訂《主體規則》第 22(4)(d)條，以更新若干指數的名稱；
- (e) 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3 條，以就仍未到期交收或因經結算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若干應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f)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8 條，以就持牌法團因其與若干結算所就交易進行結算而產生的若干應從該等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g) 第 19 條取代《主體規則》第 29 條，以就持牌法團因期貨或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其進行交易結算而產生的若干應從該等參與者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及取代《主體規則》第 30 條，以釐清持牌法團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法；及
- (h)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5 條，以就持牌法團應收取的若干包銷費用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8. 第 22 至 30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 部第 4 分部，以修訂與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有關的多項規定 ——

- (a) 第 22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36A 條，以就持牌法團根據《主體規則》新訂第 18A(3)條選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若干受管制資產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b)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7 條，以釐清持牌法團為該第 37 條的目的而可用作持有客戶款項的獨立帳戶的種類；
 - (c) 第 2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3 條，以就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d) 第 2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7 條，以釐清若干包銷承擔淨額的處理方法；
 - (e) 第 28 條在《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51A 條，以就若干外幣持倉量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 (f) 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2 條，以為刪除對外幣持倉量(有關條文將在《主體規則》新訂第 51A 條內訂定)的提述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持牌法團因根據《主體規則》新訂第 18A(3)條選擇將若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須將若干款項列入認可負債內的規定訂定條文；及
 - (g)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3 條，以就持牌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若干負債的處理方法訂定條文。
9. 第 32、34 及 37 條修訂《主體規則》多項條文，對英文文本作出草擬上的輕微修訂，以淺白用語取代“shall”一詞。
10. 第 3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8 條，以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以下事宜 ——
- (a) 為根據《主體規則》第 58(1)(b)條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目的而指明由惠譽評級發出的評級；

- (b) 核准根據《主體規則》新訂第 58(5)(h)條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與若干證券籃子有關的扣減百分率；及
- (c) 為《主體規則》新訂第 11(7)條的目的而核准若干款項互相抵銷。

11. 第 35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以修改在根據《主體規則》第 4 部作出的若干計算中適用的若干扣減百分率，以及為劃一該附表與《主體規則》新訂第 2B 及 2C 條(由第 4 條加入)中扣減數額及扣減百分率的定義而作出相應修訂 ——

- (a) 第 35(2)條取代該附表的表 1，以列明所有上市股份的扣減百分率，並將該附表的現有表 1、2 及 3 擴大和重組，使呈述方式更加清晰(第 35(3)條廢除表 2 及 3)；以及取代該附表的表 1A，以列明為計算《主體規則》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 (b) 第 35(5)至(15)條修訂該附表的表 4，以加入由惠譽評級作出的評級；及
- (c) 第 35(16)條 ——
 - (i) 取代該附表的表 5，以加上該表所用的定義，及修訂該表各欄的標題；
 - (ii) 取代該附表的表 6，以加上該表所用的定義，並就若干特別債務證券列明更具體的扣減百分率；
 - (iii) 取代該附表的表 7，以就各類基金列明更具體的扣減百分率；
 - (iv) 取代該附表的表 8，使內容及呈述方式更加清晰；及
 - (v) 在該附表加入表 9，以就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提供扣減百分率。

12. 第 36 條取代《主體規則》附表 3，以將指明交易所名單擴大，及更新在現有附表 3 下的指明交易所中的若干交易所的名稱。